责任编辑 陆如燕 见习编辑 魏艳阳 E-mail:fzbfzsy@126.com

花甲老人骑电瓶车撞死人后逃逸

被判交通肇事罪获刑2年6个月 缓刑2年6个月

□法治报记者 夏尹

"作为正常人,当你撞倒行人后,最起码该做什么,你不知道吗?" 法庭上,审判长向被告席上的李某发出"灵魂拷问"。年过花即的李某低着头,赧然回应:"我做得不对,没有法律意识,脑子想得太简单。"日前,一起骑电瓶车撞死人的交通肇事案在奉贤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控辩双方围绕骑电瓶车肇事能否区别于机动车肇事展开辩论。在检方举出"即便行人都属于交通肇事罪主体"的相关司法解释后,法槌落下:判决李某犯交通肇事罪,判处其有期徒刑2年6个月,缓刑2年6个月。

电动车肇事量刑应从轻?

2019年12月26日傍晚5时

许,董某在步行至奉贤区光泰路近 航塘西路口,被由西向东骑行电瓶 车的李某撞倒,并宣告不治。法庭 公诉席上,随着公诉人宣读起诉 书,这起不幸的交通事故还原在众 人面前:"撞倒前方行人董某后, 李某驾车逃离现场。事故致董某受 伤,后经医院抢救无效于当日死亡 ……"

经警方调查认定,被告人李某 负事故全部责任。次日,李某主动 至公安机关投案,并如实供述了自 己的犯罪事实。

但在辩护席上,李某的辩护人对检方指控的罪名有不同解读:"电动车肇事应当与一般的载客、运输货物类的四轮以上机动车肇事有所区分,因为电动车本身的速度、重量对交通造成的危险较小,在定罪以及量刑方面应当从宽从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已有规定。"公诉人指出,"根据该解释,从事交通运输人员或者非交通运输人员,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发生重大交通事故,在分清事故责任的基础上,对于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定罪处罚。这进一步明确了交通肇事罪的主体包括非交通运输人员,即包括非机动车的驾驶人以及行人。"

"急着看病"为逃逸开脱?

对于李某的逃逸情节,辩护人没有异议,但其强调: "李某于次日主动投案自首。同时其离开现场,也有部分赶往医院检查治疗的原因,应当综合考虑原因、情节和其认罪悔罪态度,最大程度地从

轻、减轻处罚。"

辩护人还披露,李某已是年过 花甲的老人,其驾驶的涉案电瓶车 无保险,因此为赔偿本案被害人, 李某已举全家之力赔偿董某亲属 100万元,取得了刑事和解。

对此公诉人表示: "李某在明知已发生交通事故的情况下,没有履行其应尽的义务——没有查看被害人伤情,更没有救治被害人,也没有报警或者拨打120,而是置倒地不动的被害人安危不顾,起身迅速驾车逃离现场,属于交通肇事后逃逸。"公诉人指出,根据《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交通肇事后逃逸或者有其他特别恶劣情节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同时公诉人表示,李某的自首 情节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在 家属帮助下,对被害人家属进行赔 偿并取得谅解,达成和解,也可从

心动 offer 背后,可能是天价违约金"陷阱"

宽处罚;李某自愿认罪认罚,可以依法从宽处理。根据这些量刑情节,建议法院判处被告人李某有期徒刑2年6个月,并宣告缓刑。

"我以后自己会当心点,不要再违反法律。"李某在最后陈述时这样对法庭表示。

"对于逃逸行为,你还有想法吗?"法官反问李某,"作为正常人,撞到人之后你最起码该做什么,知道吗?"李某赧然回答:"我做得不对,没法律意识,脑子想得太简单。"

最终,法庭判决李某犯交通肇事 罪,判处其有期徒刑2年6个月,缓 刑2年6个月。



快递小哥蒙面抢劫 分文未得获刑十年

□见习记者 翟梦丽 通讯员 张超

"我没钱吃饭了,就想着带上 刀和头套去别人家里弄点钱。"对自 己蒙面持刀人户抢劫的行为,快递 小哥不以为意地回答道。站在被告 席上的董某因沉迷赌博走上歪路, 面对法官的询问仍以为自己只犯了 一件小错。最终,他因抢劫罪被徐汇 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 10 年。

沉迷赌博欠下巨额赌 债,男子走上不归路

今年六月的一天晚上,家住徐 汇的徐老先生和徐阿姨兄妹俩在家 休息时,突然听到快递员敲门的声 音。徐阿姨以为女儿又网购了,便 毫无防备地将门打开,没想到闯进 来的竟是一个特刀蒙面男子。

蒙面男子姓董,现年29岁。 因沉迷赌博,已经输掉十几万元, 快递工作的微薄收入无法偿还他的 巨额赌债。眼见房租到期,便打起 了从他人身上"搞钱"的主意。于 是,他拿着水果刀,戴上头套,开 始在其租住的楼里物色抢劫对象。 很快,董某锁定了徐阿姨家。

进门后,董某举刀威胁徐阿姨 拿出一万块现金,称只要钱不伤人。 但徐阿姨家的经济条件并不宽裕, 徐老先生患糖尿病卧床不起,家里 仅有 100 元现金。被董某的装扮和 行为吓得大叫的徐阿姨再三表示经 济困难,并将百元现金和手机都给 董某。董某确认没钱后,噗通一声 跪倒在地,央求不要报警,辩解其 因为欠钱走投无路才出此下策,且 是第一次做。董某没有掠取徐阿姨 家的任何钱款,转身离开并在楼内 四处游荡,继续物色作案对象,但 截至案发董某并未抢劫得手。

徐阿姨因为惊吓过度,第二天 仍旧感到眩晕,于是在女儿陪伴下 前往医院就医。在医院,惊魂未定 的徐阿姨嚎啕大哭,女儿询问原由 后报警。当晚,董某被抓捕归案。

自称带刀只为自保、 抢劫已经中止

庭审中,董某对检察机关指控

其抢劫未遂的基本事实予以认可, 交代系其为归还赌债而抢劫。

但董某当庭辩解其持有刀具的目的仅仅是为了防身,人室后并未持刀向前抵近、接触过被害人的脖子或者喉咙,案发前后未寻找其他作案目标。据此,辩护人认为,董某系抢劫中止,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取得被害人谅解,建议对其从宽处罚。

然而当庭证据显示,董某经预谋身着深色雨衣,戴黑色头套,以"快递"为由敲门,欺骗被害人徐阿姨打开房门,进入房间后,董某持尖刀,向前威胁、恐吓徐阿姨和徐老先生并索要一万元。后见被害人确实经济困难无法得逞,董某便逃离现场。

监控显示,董某逃出后继续身着上述着装,在同栋楼上下游走、寻找其他作案目标及地点伺机作案。至次日 21 时许,董某被公安人员抓获。

未遂而非中止,被判 10年有期徒刑

徐汇法院审理后认为,董某以 持刀威胁、恐吓胁迫等方法人户抢 劫他人财物,其行为已构成抢劫 罪,应予处罚。董某当庭辩解持刀 仅为防身,与查明事实及在案证据 不符,法院不予采信。

根据在案证据,案发时董某经观察、查看发现被害人家中无可劫之财、其中一名被害人长期患病在床,客观上无法实现其抢劫财物的目的,无财可劫是董某无法预料、意志以外的原因,结合离开现场后,董某仍继续寻找其他作案目标等行为,法院认定董某认识到无法完成劫取被害人财物,无法实现劫财目的,系"欲达目的而不能",并非自动放弃犯罪,因此应认定为犯罪未遂,而不是犯罪中止,对辩护人提出犯罪中止的相关意见,法院不予采纳。

根据被告人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徐汇法院依法认定董某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10年,剥夺政治权利3年,并处罚金1万二

离职违约金高达 30 万元,这样的合同你签吗?

通讯员 曹赟娴

本报讯 一些求职者特别是高校应届毕业生,因为缺乏相关 法律知识或社会经验,在签订合同时,常常容易落入用人单位设置的一些"陷阱"。浦东新区人 民法院就曾审理过这样一起尽件,用人单位将刚参加工作不久的"95后"小郑诉至法院,以为单方毁约为由,要求其支付数额高达30万元的"天价违约金"。最终,法院认定,与小郑所得的报酬相比,30万元违约金确属过高,远超其劳动所得的支付能力,判决小郑仅需支付1000元。

2017年2月,刚从大学毕业的小郑进入某软件开发公司工作,在未签订劳动合同的情况下,与该公司的管理人员郁某签订了《合作协议书》。协议书规定由郁某提供资金对小郑进行商品期货相关知识的培训,小郑接受培训

后,工作内容主要负责交易操作, 并取得每月固定分成 1000 元及相 应提成。双方合作期限 5 年,期 间若小郑未经郁某同意连续两天 不参加交易,则视为其单方终止 合同,需向郁某支付培训费 5000 元和合同违约金 30 万元。

2018年12月,小郑向公司提出缴纳社保、提高基本工资等要求遭到拒绝,自2018年12月21日之后便未参加期货交易。郁某认为,小郑的行为已违反双方签订的《合作协议书》,故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解除协议,并由小郑赔偿培训费5000元以及支付违约金30万元。

小郑辩称,自己与郁某之间 不存在合作关系。郁某作为该公司的管理人员,只是名义上的合同主体。自己与公司之所以未签 订劳动合同,是因为该公司在规避为劳动者缴纳社保等一系列责任。故小郑认为,《合作协议书》 是无效协议,郁某的诉请并无依据。 浦东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本案首先应该明确双方签订的合同性质。尽管该合同名为《合作协议书》,但就合作双方的权利义务而言,原告郁某提供资金、办公场所等,被告小郑提供用于合作的是自己的劳动技能及能力,并以此获取收入,故该协议的实质是劳务合同。现双方实际上后续也并未履行合同,故郁某要求解除《合作协议书》,理由充分,法院予以确认。

同时,郁某据该合同条款要求小郑支付 30 万元违约金,该金额与小郑就合同所得之报酬相比,确属过高,远超小郑劳动所得的支付能力。"天价违约金"显然是该公司利用了优势地位给刚踏上社会、缺乏经验的小郑加上一道沉重的经济枷锁,限制了小郑自主另行择业的权利,应予调整。至于培训费损失,郁某并未就该损失进行举证,遂不予支持。

据此,浦东法院作出一审判决, 双方签订的《合作协议书》解除, 小郑偿付郁某违约金1000元。

上市咨询辅导公司是否负有确保上市义务?

法院:合理收取的服务费无需退回

□见习记者 谢钱钱 通讯员 胡明冬

本报讯 上市咨询辅导公司 是否负有确保公司上市义务?上 市未成功,咨询辅导公司是否应 退还费用?近日,宝山区人民法 院审结了一起涉新三板挂牌上市 的合同纠纷案,审理后认定挂牌 上市的咨询辅导公司不负有确保 上市的义务,判决驳回了原告公 司请求返还辅导服务费的诉请。

2017 年 12 月,某电气公司与某财务咨询公司签订《合作意向金说明》,约定由财务咨询公司为电气公司在新三板挂牌上市事宜提供前期尽职调查,电气公司为调查支付 10 万元意向金。

2018年1月,财务咨询公司 完成了《尽职调查报告》,该电 气公司若能完成相应整改,可以 符合新三板上市条件。双方继续签订《新三板挂牌及融资服务协议》,约定若因电气公司经营过程中发生重大失误,违反新三板相关规定导致无法成功上市,或因电气公司自身问题导致暂时不满足新三板上市要求或主观终了新三板上市进程,财务咨询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协议签订后,电气公司先后支付了30万元服务费及财务咨询公司工作人员的差旅费2.7万余元。

然而,一年之后,电气公司未 能如愿成功在新三板挂牌上市。电 气公司认为,财务咨询公司对其负 有保证在一年内完成辅导挂牌上市 的义务,但电气公司未能成功挂牌 新三板上市,财务咨询公司行为已 构成违约。于是电气公司将财务咨 询公司诉至宝山法院。

庭审中,被告财务咨询公司辩 称,被告并不承担保证原告电气公 司能够成功上市新三板的义务。是 因电气公司融资成本过大,加之对 新三板发展前景不明等因素导致电 气公司失去了挂牌新三板的兴趣, 从而造成上市工作终止。

宝山法院审理后认为,电气公司应当知晓最终能否在新三板上市并非由被告财务咨询公司单方面决定,被告财务咨询公司不负有确保原告在新三板挂牌上市的义务。在约定期限内,财务咨询公司提出了整改方案,电气公司也予以认可并承诺配合完成相关准备工作,故被告收取10万元意向金的做法并无不当。而根据《协议》约定,因电气公司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挂牌上市,财务咨询公司无需承担责任。

综上,宝山法院依法判决驳回 原告电气公司全部诉讼请求。判决 后原告电气公司不服提出上诉,二 审维持原判。